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 0103 执 324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545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00688504994E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该分行行长

被执行人：熊琪，女，19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：江西省南昌市青云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36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玉，男，19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：浙江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33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赣 0103 民初 1017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向被执行人熊琪、王玉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熊琪、王玉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熊琪名下位于西湖区建设西路 8 号千禧颐河园中林苑 9 栋 1 单元 1103 室房产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王玉名下位于西湖区建设西路 8 号千禧颐河园中林苑 10 栋 A 单元 102 室；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聂 文 吝
审 判 员 章 辉
审 判 员 喻 永 旺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彭 鑫 妮